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警备区司令部

文件

市民发〔2012〕80号

## 关于印发西安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人武部：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全面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陕政发〔2011〕43号）和《陕西省退役士兵职

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陕民发〔2011〕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西安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 西安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陕政发〔2011〕43号)和《陕西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陕民发〔2011〕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坚持技能为主、学历为辅,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推荐就业的原则。

第三条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由市、区县民政部门牵头,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简称“人社”,下同)及军队(含武警部队,下同)有关单位参与。

## 第二章 培训对象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退役士兵是指2010年以后(含2010年)退出现役的1年以内自主就业的城乡退役义务兵、复员士官和转业士官。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可以选择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技能培训或中等职业教育,确有特殊原因,当年报名后不能参训的,经市民政局批准后,可参加次年的职业技能培训和中等职业教育。参

加普通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参照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下列人员不予批准参加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 (一)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现役的；
- (二) 档案材料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三) 被部队开除军籍、除名、劳动教养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 (四) 退役后不按规定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报到的；
- (五) 被评定为1至6级伤残的精神病患者；
- (六) 其它不符合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条件的人员。

第五条 退出现役1年以上的，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退役后选择复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不执行本细则。

### 第三章 培训方式

第七条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坚持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职业技能培训和中等职业教育为主体，以普通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为补充，退役士兵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

第八条 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中等职业教育应就

近选择指定的定点教育培训机构；参加普通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期限最短不少于3个月，最长不超过2年。其中职业技能培训期限为3个月、6个月或1年；中等职业教育期限为2年；普通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但享受教育培训免费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第十条 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完成规定课程、学时后，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结业证书；经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军队相关单位按照陕政发〔2011〕43号文件规定，分别履行各自职责。

#####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职责

市民政局负责在上级指定的教育培训承训机构中考查确定及按规定调整补充适合西安市的承训机构，指导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全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统一组织和具体实施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统一组织职业技能鉴定，负责指导协调教育培训机构做好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教育培训机构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

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的筹措、拨付与监管，确保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落实到位。

军队相关单位负责士兵入伍时和退役前的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工作，确保退役士兵自愿、及时按规定报名登记。

各区县民政部门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报名受理、信息审核及汇总，并及时将审核后的信息上报市民政局，随时检查退役士兵参训和培训机构施教情况。

第十三条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负责全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统一组织和具体实施工作，并在教育培训过程中协助有关部门负责对承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在西安市辖区内定点承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中等职业教育的，由户口所在区县民政部门审批；对省内跨市易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中等职业教育的，由户口所在地区县民政部门审查并签注意见，报市民政局汇总并签注意见后，报省民政厅审批。

第十五条 市民政局确定的各定点职业技能培训和中等职业教育机构，应在每年10月底前向市民政局报送下一年度招生专业及学制名录。市民政局于每年11月底前负责编印下发本市下一年度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中等职业教育承训机构、招生专业及学制计划，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 第五章 报名录取

第十六条 选择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中等职业教育的退役士兵，于每年2月15日前，凭部队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和士兵（士官）退出现役证，根据公布的承训机构和招生专业及学制计划，向所属区县民政部门提出报名申请，并填写《陕西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申请表》。

第十七条 区县民政部门受理报名申请后，对退役士兵的参训资格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要说明理由答复本人；对符合条件的，每年2月底前将报名审核信息汇总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按照全市报名情况汇总花名册，合理组织安排教育培训班次、时间，测算经费，备案后反馈给区县民政部门和各承训机构。区县民政部门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同级财政部门，同时通知退役士兵按时参训。需要上级民政部门审批的，应及时报批。

第十八条 市民政局于每年3月15日前，将全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中等职业教育花名册、班次、时间及经费测算情况等有关信息反馈给市财政局，并报省民政厅，作为省财政预拨补助资金的依据。

第十九条 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由承训机构根据市民政局反馈信息，直接受理退役士兵本人办理入学手续等具体事宜，适时开学施训。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春、秋两季招生录取。录取工作由承训机构与招生主管部门参照社会学员录取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退役士兵学员入学报到时，应持区县民政局核准的《陕西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申请表》、本人的士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和入学通知书，交由承训机构审核登记，作为享受退役

士兵学员待遇的凭据。《陕西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申请表》一式三份，区县民政部门、本人档案、承训机构各存1份备查，长期保管。

## 第六章 教育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承训机构要加强退役士兵学员的日常管理，增强退役士兵学员的自律意识和纪律观念。退役士兵学员按所在承训机构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享受与其他在校学员同等待遇。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须作开除学籍或退学处理的退役士兵学员，由承训机构分别报区县民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承训机构应创造良好的生活学习条件，保证退役士兵学员的正常学习生活秩序。充分发挥其自我管理的作用，推选退役士兵优秀学员担任学校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干部，参与班级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承训机构要为退役士兵学员建立在校期间的学籍档案，教育培训结束后并纳入退役士兵个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各承训机构应针对退役士兵特点，科学合理设置专业、编制教学计划，理论课以实用、适度为原则，技能课以实操、实训为主体，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大力开展“订单式”培养和培训。

第二十六条 承训机构要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实际就读情况的统计汇总工作，在短期培训或在每学年结束前1个月将退役士



兵实际参训学员花名册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审核后上报省民政厅备案，并反馈给区县民政部门。区县民政部门反馈给同级财政、教育、人社部门。

## 第七章 就业服务

第二十七条 教育、人社部门要指导承训机构积极与各类用工单位建立密切联系，完善校企合作培养机制，按照“谁承训、谁负责推荐就业”的原则，积极帮助、指导、推荐退役士兵学员就业。

第二十八条 各承训机构要依托各类就业服务机构，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等多种形式，搭建退役士兵学员与用工单位双向选择的平台，优先推荐退役士兵学员就业。非个人原因，在毕（结）业三个月内的就业率应不低于90%。特殊工种所需的职业资格证及上岗证等，由教育、人社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承训机构组织毕业学员考核办理。

## 第八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九条 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由政府按不高于各级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核定的收费标准全额负担。其中参加普通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按本细则第九条规定执行。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期间，政府根据实际受训时间，按照30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其中参加高、中等教育培训的，不超过3000元/人年。

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期间，不得重复享受助学金、学费减免和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开支的职业培训等各项补助政策。

省40%  
第三十条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主要用于教育培训所需的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等，在省财政按规定补助后，不足部分由市、区县财政按各50%的标准分担。各级财政部门要把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列入退役士兵安置科目。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可根据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实际，在部门预算中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保障教育培训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等支出。

第三十一条 市级民政、财政部门根据各地教育培训计划、退役士兵参训人数、补助标准和培训绩效等因素确定补助经费分配方案，分批拨付补助经费；区县级民政、财政部门根据开展教育培训工作的内容，依据市民政局反馈的实际参训人员名单，将退役士兵培训经费分阶段、按比例直接拨付承训机构。

第三十二条 参加职业技能和中等职业教育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期限在1年以内的，入学时个人先垫付全部学杂费的10%；教育培训期限在1年以上的，在每学年入学时个人先垫付本学年学杂费的10%。待其按照要求完成教育培训任务，经考试（考核）、鉴定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毕业（结业）证书后，由承训机构予以返还；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学业）的，其垫付的学杂费不再返还，财政部门在安排下一年度经费时相应扣减。对于中途退学或按规定被开除学籍的学员，其教育培训经费，按实际参加

教育培训的时间占整个学制的比例核定拨付。

第三十三条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或扩大开支范围。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教育培训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对承训机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考评。对违规使用教育培训经费的承训机构，追返违规使用的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承训资格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第九章 绩效考核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绩效考核体系和承训机构年检制度，加强对教育培训的监督和指导。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区县级民政部门协助教育部门共同做好对承训机构的绩效考核工作。

(一)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双拥模范城（县）考评内容，教育培训工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区县，不能评为双拥模范城（县）。

(二) 退役士兵学员的教育培训合格率和实际就业率列入承训机构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学员在校操行优良率须达 90%以上；学员教育培训结束时毕（结）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获取率须达 90%以上；学员教育培训结束后三个月内的就业（含自主创业）率须达 90%以上。对完不成教育培训任务、达不到教育培训要求或工作中存在重大失误的承训机构，取消其承训资格，由市民政局按照陕政发〔2010〕43号有关规定补充推荐，确定其

他符合条件的承训机构。

(三) 加强对退役士兵学员的思想品德、学习态度、培训成绩等方面的考核，要求做到勤奋努力学习，严格遵纪守法，积极参加技能训练，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取得相应的毕(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上岗证书。

第三十五条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绩效考核；由市级教育、民政、财政、人社部门和西安警备区共同组织实施。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接受上级有关部门联合组织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确定最终结果。退役士兵学员的考核由承训机构负责。

## 第十章 参加高等学历教育程序

三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等学历教育，是指符合参加免费教育培训条件的城乡退役士兵，通过参加国家统一入学考试考取的普通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三十七条 退役士兵拟参加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参照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中等职业教育的城乡退役士兵，按时填写《陕西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申请表》，并注明拟参加高等学历教育信息，报相应民政部门审核备案后，当年未考取可在次年保留参加一次职业技能培训和中等职业教育的资格，否则不予保留资格。

三十八条 考取高等学历教育的退役士兵，入学前应持录取通知书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区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备案。区县级民政部门应参照职业技能培训和中等职业教育有关规定，信息汇总上报市民政局，申请上级补助经费，安排

三十九条 考取高等学历教育的城乡退役士兵入学时自行解决全部费用，在参加学习后的第一、二学年末，退役士兵学员分别持当学年的学杂费、住宿费和技能鉴定费收费票据，并附在校学习证明及学习成绩单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区县民政部门申请报销，并领取生活补助费。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主题词：民政 退役士兵△ 培训 通知

西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2年4月5日印发